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汝)应急罚〔2026〕68-3号

☒被处罚人：汝州市赵洛加油站 安全管理人员樊利军 性别：女 年龄：40

联系电话：15238273617 身份证号：410482198611048249

住 址：河南省汝州市汝南办事处王寨村5号 所在单位：汝州市赵洛加油站

职务：安全管理人员 单位地址：汝州市纸坊乡东赵洛行政村赵北自然村

☐被处罚单位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职 务：_____

本机关于2026年7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立案调查。经调查。以上事实有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监控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：1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（AQ3010-2022）4.2条：作业区人员上岗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、防静电工作鞋的规定。依据：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（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主要负责人、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）的规定。应当对汝州市赵洛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樊利军作出给予警告，并处¥10500（壹万零伍佰元）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，积极改正违法行为。且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较大的社会危害后果，至案发时止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，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2026年2月1日前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共2页 第1页

量权基准》第三条的规定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
项（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，
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主要负责人、其他
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
规定作业的）办案人员建议对汝州市赵洛加油站安全管理人员樊利军给予警告，
并处¥10500元（壹万零伍佰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限期改正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☒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
行：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账号：00000000002671260012）
/ ☐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
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
人民 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汝州市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 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
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 定强制执行。

汝州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共 2 页 第 2 页